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SHUWU

KUAIJI

税务会计

主编◎高 雁 王吉凤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税 务 会 计

主 编 高 雁 王吉凤

副主编 邹 春 王 军 张 军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高雁, 王吉凤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40-6543-0

I. ①税… II. ①高… ②王…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669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23

字 数 / 430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印 数 / 1 ~ 1500 册

责任校对 / 杨 露

定 价 / 54.00 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前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经济建设始终保持着持续、高速的增长态势。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促动下,中国经济国际化、中国市场全球化日益突出。为此,国家需要不断进行税制改革,调整税收政策,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涉及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税收也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其制度也会随着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近年来我国税制经历了一系列重大调整与改革,先后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颁布《企业所得税法》。同时,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我国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为了及时反映会计、税法的变化,帮助会计专业学生和企业财会人员更新会计观念,调整知识结构,学习新的税务业务,配合新的税制改革和会计准则实施的需要,我们编写这本《税务会计》教材。

本教材以会计学 and 税收学的基本理论为主线,进行知识扩展,并结合会计理论和税收实践的新发展,力争突出如下特点:

1. 体例清晰,重点突出。教材内容按照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这三大模块顺序加以展开,循序渐进,由浅入深,使学生完整地了解税务会计核算工作的全过程。

2. 通俗易懂,突出技能。为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本教材在阐述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等基本的会计核算方法时,言简意赅,结合例题、案例和习题,易学易做,锻炼实际操作能力。

3. 教辅配套,方便实用。各章框架均涵盖本章要点、案例导引、具体内容、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练习题、案例分析。为便于教师“教”和学生“学”,为教师提供教学内容的课件和相关的参考资料,各练习题也附有参考答案,便于学生进行课程复习。

本教材由高雁、王吉凤任主编,邹春、王军、张军任副主编。各参编人员分工如下:高雁(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王吉凤(第二章);邹春(第八章);王军(第五章、第七章);张军(第一章、第十章);孙艳萍、王宏(第九章)。高雁负责全书修改总纂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有关财税专业的专著和教材,参考、借鉴、引用了我国近年来相继颁布的最新税法、税收制度、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得到

了有关专家、学者、院校领导以及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学海无涯。尽管编者对本教材的撰写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同仁、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2)
第二节 税务会计概述	(15)
本章小结	(26)
复习思考题	(27)
练习题	(27)
案例分析	(28)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2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0)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征收管理	(40)
第三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账务处理	(67)
第四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及账务处理	(84)
第五节 增值税减免、上交与结转的账务处理	(99)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02)
第七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的编制	(103)
第八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与纳税筹划	(106)
本章小结	(110)
复习思考题	(111)
练习题	(111)
案例分析	(115)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1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7)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2)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30)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42)

本章小结	(144)
复习思考题	(144)
课后习题	(144)
案例分析	(147)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14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50)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55)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60)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68)
第五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与纳税筹划	(171)
本章小结	(177)
复习思考题	(177)
练习题	(178)
案例分析	(182)
第五章 关税会计	(18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84)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96)
第四节 关税的确认计量、申报与缴纳	(201)
本章小结	(207)
复习思考题	(207)
练习题	(208)
案例分析	(21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212)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213)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23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与纳税筹划	(252)
本章小结	(259)
复习思考题	(259)
练习题	(259)

案例分析	(268)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6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7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8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87)
本章小结	(293)
复习思考题	(294)
练习题	(294)
案例分析	(297)
第八章 资源税会计	(298)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99)
第二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1)
第三节 资源税的核算	(303)
第四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307)
本章小结	(308)
复习思考题	(309)
练习题	(309)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	(31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31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5)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31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323)
本章小结	(325)
复习思考题	(326)
练习题	(326)
第十章 其他税种会计	(329)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330)
第二节 房产税会计	(333)
第三节 印花税会计	(337)
第四节 车船税会计	(343)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345)

第六节 契税会计	(348)
本章小结	(351)
复习思考题	(352)
练习题	(352)
案例分析	(355)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要点：

1. 税收的概念与特点
2. 税收的分类
3. 税收构成要素与税收管理制度
4.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5.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与原则
6.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7. 税收筹划



案例导引

恒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新注册成立的一家企业，各个职能部门相继设置并积极开展工作。财务部也正忙于制定各个岗位的相应岗位职责，其中财务经理、总账会计、资金会计、成本会计、出纳员的岗位职责都已经完善，唯独税务会计岗位的职责还没有明确确定，那么什么是税务会计，税务会计核算的范围是什么，作为财务部门的一个岗位，税务会计的岗位职责应该如何界定呢？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点

对税收制度可以从两个不同角度来理解。一种理解认为，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亦称税收法律制度。一个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以法律形式规定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在何时何地纳税，规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税收法律责任等，所有这些规定就构成了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另一种理解认为，税收制度是国家按一定政策原则组成的税收体系，其核心是主体税种的选择和各税种的搭配问题。毫无疑问，对税收制度的两种理解认识都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前一种理解认识的侧重点是税收的工作规范和管理章程；后一种理解认识则以税收活动的经济意义为中心。因而，对税收管理的研究通常以前一种税收制度含义为依据，对税收理论的探讨往往以后一种税收制度含义为依据。本章乃至本书提及的税收制度，主要指前一种含义。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以下三大显著的形式特征：

一是强制性。它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和社会公共权力，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以法律形式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保证税收收入的实现。

二是无偿性。它是指在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归国家所有，既不需要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

三是固定性。它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和征税标准等征税行为规则，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改变。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也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所共有的，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把性质、特点相同或相似的税种归为一类的

方法。伴随着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各国普遍采用了复合税制的税收体系,但具体税种纷繁复杂,名称各异。为了便于比较研究和评价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税收性质、结构、特点和负担等,各国一般要按照不同的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以便于从不同角度来分析税制结构,在比较其优劣的同时,使各税种相互协调、配合,更好的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

(一) 按照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税种可分为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财产课税、资源课税和行为课税五类。流转课税是指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税种;所得课税是指以各种收益所得额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税种,包括对个人收益所得额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对企业收益所得额征收的企业所得税;财产课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税种;资源课税是指以各种自然资源的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税种;行为课税是以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税种。

(二) 按照课税的计征标准分类

税种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按照课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征收的税种;从量税是指按照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征收的税种。

(三) 按照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分类

税种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以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即当应税商品的销售额按照“ $\text{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税金}$ ”的公式来确定时,这类税就是价内税;价外税是指以不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即当应税商品的销售额按照“ $\text{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的公式来确定时,这类税就是价外税。

(四) 按照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税种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不能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他人,只能由自己负担的税种,如财产税和所得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他人的税种,如流转税。

(五)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分类

税种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税是指收入归属于中央政府,由中央立法,并由代表中央的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的税种,如消费税、关税等;地方税是指收入归属于地方政府,由中央或地方立法,并由代表地方的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税种,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收入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拥有,按一定标准在中央与地方间分成,由中央立法,并由代表中央的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的税种,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三、我国现行的税制结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曾经多次进行税制改革,特别是经过1994年进行的全面性、结构性的工商税制改革后,基本确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复合税制体系。这种税制体系除关税和农业税外,共包括二十多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主要是对商品劳务的流转额或营业额征税,并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税并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现已合并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征税并发挥调节作用。

(4)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等。主要是对某些财产价值征税并发挥调节作用。

(5) 特定行为目的税类。包括印花税、屠宰税、契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增值税等。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行为和特定对象征税并发挥调节作用。

四、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在任何一个国家里,不论采用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构成税种的要素都不外乎以下几项: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方法、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和法律责任。

(一)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法律术语称为课税主体。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任何税种都有纳税人。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负担义务的组织。作为纳税人的法人,一般系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单位、团体。作为纳税人的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如从事工商营利经营的个人、有应税收入或有应税财产的个人等。

(二)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种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每一种税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体现着税收范围的广度。一般来说,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课税对象,不同的课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国家基于筹措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经济状况选择课税对象。正确选择课税对象,是实现税制优化的关键。

(三)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设置税目的目的一是为了体现“公平”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和国家经济政策,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率进行税收调控;二是为了体现“简便”原则,对性质相同、利润水平相同且国家经济政策调控方向也相同的项目进行分类,以便按照项目类别设置税率。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性质,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没有必要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

(四)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计,直接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

实行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比例税率的优点表现在: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能够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有利于公平竞争;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不能体现能力大者多征、能力小者少征的原则。

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 (1) 行业比例税率。即按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的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 (2) 产品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税率。
- (3)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税率。
- (4) 幅度比例税率。即中央只规定一个幅度税率,各地可在此幅度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确定一个比例作为本地适用税率。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是按照课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定额税率的优点是:从量计征,不是从价计征,有利于鼓励纳税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计算简便。但是,由于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在价格提高时,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价格下降时,

则会限制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以下几种：

(1) 地区差别税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的不同税额。

(2) 幅度税额。即中央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中央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数额。

(3) 分类分级税额。把课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指的是这样一种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又分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金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提高到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金额都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2) 全率累进税率。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全额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全率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3)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级的税率计税。

(4)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在以上几种不同形式的税率中，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但在两个级距的临界点税负不合理。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的计算比较复杂，但累进程度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

(五)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商品在流通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比较明确、固定，有的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确定。如对一种产品，在生产、批发、零售诸环节中，可以选择只在生产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选择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确定纳税环节，是流转课税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必须和价格制度、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相适应，同纯收入在各个环节的分布情况相适应，以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课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来决定。如流转课税，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应将税款缴入国库，但为了简化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和缴纳税款（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可以根据情况将纳税期限确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1个月。

（七）减税、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把减税免税作为税制构成要素之一，是因为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根据一般情况制定的，具有普遍性，不能照顾不同地区、部门、单位的特殊情况。设置减税免税，可以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

与减免税有直接关系的还有起征点和免征额两个要素。其中，起征点是指开始计征税款的界限。课税对象数额没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在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起征点和免征额具有不同的作用。起征点的设置前提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免征额的设置虽然也有照顾纳税能力弱者的意思，但其他因素却是考虑的关键因素，如个人所得税的赡养老人税前扣除免征额、子女教育费用税前扣除免征额等，考虑的一是社会效应，一是公平原则。

（八）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人采取的惩罚措施，包括加收滞纳金、处理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等。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的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缴税、偷税逃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应受到制裁（包括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制裁等）。

五、税务管理制度

税收征管制度是税收执法部门和纳税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范。我国的税收征管制度主要以2001年5月1日施行的《税收征管法》所规范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内容为依据，具体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收

法律责任等项制度。

税务管理制度是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账簿与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等工作所做出的规范。它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性工作规范。

（一）税务登记制度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系列法律制度的总称。它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也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

税务登记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和停业、复业税务登记四种。

1. 开业税务登记

（1）开业税务登记的对象、时间和地点。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企业及其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第二类是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以外，也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和内容。

①报送资料。纳税人领取营业执照后，在规定的时间与地点向税务机关提出税务登记的申请，同时应准备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和协议书，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凭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如果是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完备无误后，按照纳税人的经济性质，发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其主要内容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住所、经营地点，经营性质，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与方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其他有关事项。企业在外地的分支机构或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③税务审核。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应在30日内审核完毕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④税务登记证管理。税务登记证是纳税人依法具有纳税义务，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的证明。它只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随意转借、涂改、